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27536A00\_ATTCH3. pdf、  
0027536A00\_ATTCH4. odt、0027536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10068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4-753181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